

# 中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

沪二工大委办〔2021〕44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聘任制干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职能部门，各教学单位、直属部门、科研机构，各群众组织：

经党委常委会同意，现将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聘任制干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[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聘任制干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](#)

主题词：干部工作 聘任制干部 管理办法 通知

抄送：

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印发

#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聘任制干部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健全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，规范聘任制干部的管理，更好地发挥专家学者在学校管理工作中的作用，进一步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上海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聘任制干部，是指因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以签订聘任合同的方式，在校内部分学术性、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所选聘的干部。聘任制干部一般不定行政职级，不占干部职数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采用聘任制方式：

- (一) 人事关系不在本校的；
- (二) 具有外国国籍，或者获得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；
- (三) 年龄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；
- (四)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条** 选聘聘任制干部，必须全面准确地贯彻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方针，坚持党管干部，坚持依法依规办事。

**第四条**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聘任制干部的聘任、管理、监督、考核等职责，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。

## 第二章 聘任条件和程序

**第五条** 聘任制干部除应认同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办学理念，具备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、文化素养和专业知识等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；

(二) 具备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，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；

(三) 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，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，熟悉专业领域发展情况，业界声誉好；

(四)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依法依规办事，团结合作，敢于担当，勤勉尽责，严于律己，清正廉洁；

(五) 一般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或为相关领域具有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、高技能人才；

(六)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**第六条** 聘任制干部人选的产生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(一) 岗位动议。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发展需求和岗位要求，提出初步建议，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，提交书记办公会或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，形成工作方案；

(二) 启动选聘。学校根据需要成立选聘工作小组，推进相关工作，选聘工作小组一般由校领导牵头，相关学科教授、专家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；

(三) 确定人选。选聘工作小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根据需要组织面试，并根据面试面谈情况提出建议方案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提出建议人选，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拟聘人选；

(四) 任职。校领导与拟聘人选面谈，明确任期工作职责、目标任务、薪酬待遇、考核办法等，协商一致后经学校发聘任文件任职。

### **第三章 管理、监督和考核**

**第七条** 学校选聘聘任制干部，应当按照双方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，聘任合同内容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他需约定的事项。聘期内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对约定内容进行变更。聘任合同的签订、变更或者解除，需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。

**第八条** 聘任制干部实行聘期制。

(一) 一个聘期一般不超过四年，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聘期；

(二) 聘任发文中写明聘期的，按照发文规定的聘期执行；

(三) 确因工作需要续聘的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，可适当延长。

**第九条** 聘任制干部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外籍人士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外专局和学校外事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条** 聘任制干部应履行中层干部相应的责任和义务，并参照学校中层干部予以同级管理，其中：

(一) 出国（境）管理执行请假制度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因私出国（境）无需进行备案审批；

(二) 聘任制干部是中共党员的，应参加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和党政联席会，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行聘任制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和选聘工作回避制度。具体参照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立健全聘任制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，加强对聘期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奖惩、晋升、续聘、解聘的重要依据。考核方式主要为日常考核、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。组织部门通过走访聘任制干部所在部门领导班子、与干部教师谈心谈话等方式，加强对聘任制干部的日常考核，日常考核情况应当与其他各类考核结果相互印证。聘任制干部年度考核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聘期考核一般在每个聘期结束前两个月内进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聘任制干部一般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与岗位职责和任务目标挂钩。年薪包含基本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两部分，其中绩效薪酬需经年度考核后，根据工作业绩和考核等第发放。

#### **第四章 解聘、辞职**

**第十四条** 聘任制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予以免职或解聘：

- (一) 有严重违法行为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(二) 聘期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；
- (三) 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聘任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的；
- (四) 因工作严重失误、失职、失德或出现意识形态等重大问题造成学校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，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，不宜再担任现职的；
-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；
- (六) 对于第（四）情形免职或解聘后，学校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聘期内因个人或其他原因，聘任制干部可以提出辞去现任职务。辞职须提交书面辞职申请，学校党委常委会在收到辞职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审批答复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离职守。

**第十六条** 聘任制干部离任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